

## 碳鋼鋼板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之理由

經濟部貿調會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反傾銷案」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理由如下：

- 一、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在 100 年至 104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量自 100 年之 314,633 公噸大幅增加至 103 年之 496,238，再回降至 104 年之 404,876 公噸。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約在 70% 以上，為主要進口來源。國內鋼板表面需求量整體呈現先小幅下降後、103 年回升再回降之情況，惟整體呈現小幅萎縮。國產品內銷量則呈現逐年下降，103 年內銷量未因國內需求回升而增加，反而繼續下降。涉案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大約 2 成，至 103 年後大幅提高為約 3 成，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相應大幅降低。因此，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 二、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造成顯著影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國產品於 104 年大幅降價銷售，價差始由每公噸約 3~4 千元縮小為每公噸 2 千元左右。另由國內鋼板需求呈現小幅震盪減少，但涉案國產品持續降價進行削價競爭，國產品不僅大幅減價，也流失可觀之市場占有率，雖然國際煤鐵原料、能源等價格均呈現大幅下跌，惟國產品內銷價之下降高於製造成本之下降。因此，涉案傾銷進口已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造成顯著影響。
- 三、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100 年至 102 年國內鋼板市場需求萎縮，不論涉案國產品、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均持續降價，惟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公噸約 3~4 千元，其進口量相當平穩維持為主要

進口來源；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雖也增加，尤其是其 102 年進口價降低至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時，市場占有率顯著提升，但均非主要進口來源。由於涉案國產品削價競爭及非涉案國產品亦見低價的影響，使國產品內銷量明顯減少，市場占有率亦大幅降低，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均下降。103 年鋼板市場需求回升，卻因涉案國產品仍持續低價，其進口量大幅增加，國產品內銷售價不但無法提高反需降價，內銷量仍持續減少，市場占有率大幅降低。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未能因景氣好轉而明顯提升，惟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在生產成本持續下降等因素獲得改善。104 年景氣反轉變差，國內鋼板市場需求也隨之下降，國產品為搶回國內市場，只得進一步大幅降價以因應涉案國產品之削價競爭，市場占有率始獲得回升。但因內銷量仍下降，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呈大幅下降，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下降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低點，員工平均工資也呈下跌。因此，涉案產品進口對我國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附檔：碳鋼鋼板反傾銷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附表